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16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16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要求，现将本人2016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6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陈国欣	15	3	12	0	0	否

2016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在2016年度共出席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认为公司股东大会

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由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二、从事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履职情况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6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

2016年3月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罗向涛先生的个人履历认真审核后,认为罗向涛先生具有法律、财务、经营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符合内部审计负责人的任职条件。

年报编制期间,各委员听取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6年年报审计工作的计划安排,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实施的审计方法和程序是适当的,出具的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6年度,提名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副总经理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田迎春先生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雷家军先生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6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结合地区、行业的薪酬标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决定拟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薪

酬、独立董事津贴。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均表示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年1月18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

（二）2016年2月1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公司2015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6 年3月7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修改《公司章程》、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6年4月22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薪酬的独立意见》。

（五）2016年8月25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六）2016年11月7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七）2016年12月13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16年度，本人持续监督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让社会公众股股东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

五、其他事项

-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在2016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17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国欣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